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頁數：第28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829,240,816	負債	115,272,307
流動資產	416,530,420	流動負債	67,907,578
專戶存款	67,779,044	應付帳款	86,138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38,360,974
公庫存款	331,231,318	其他應付款	29,460,466
其他應收款	10,402,837	其他負債	47,364,729
應收其他政府款	4,331,468	存入保證金	20,476,227
預付款	2,585,753	應付保管款	10,598,150
固定資產	411,038,589	暫收款	16,290,352
土地	24,975,303	淨資產	713,968,509
土地改良物	284,414,975	資產負債淨額	713,968,509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20,180,914	資產負債淨額	713,968,509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2,518,1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90,030,622		
機械及設備	36,342,87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3,397,46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1,567,124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3,639,413		
雜項設備	33,324,804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4,856,185		
無形資產	15,500		
權利	15,500		
其他資產	1,656,307		
暫付款	1,656,307		
合 計	829,240,816	合 計	829,240,816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5,517,600	應付保證品	5,517,600
債權憑證	4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五項，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0年5月31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15,702,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9,234,740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10年5月31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183,428元。</p> <p>3. 有關雜項設備項目差異金額29,800元，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110年5月增帳完畢，普通會計系統將於核銷時增帳。</p>			